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青黄市监罚告〔2026〕4276-4335 号

青岛灵山海岛度假管理有限公司等 60 家企业（名单附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调查认定的事实：

该案通过进一步调查证实，你单位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我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青岛市局通过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下发的 2023、2024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案件来源；
2. 登记系统截图打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场实际情况；
4. 连续 2 年未年报公示截图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证明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案件性质：

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已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加重处罚情形，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应当依法裁量。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世文、李虹 联系电话：87120957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兴港路 33 号灵山岛市场监督管理所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